

2025 年湖南省民政厅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
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
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省民政厅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省委关于民政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把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。主要职责是：

1、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和政策、规划，制定标准并组织实施。

2、拟订全省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。

3、拟订全省社会救助政策、标准，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。

4、拟订全省行政区划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、标准，组织研究提出全省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，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、命名、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。确定、公布乡级行政区划代码，组织、指导全省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，负责全省地名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，负责

省内重要的或跨市州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。

5、拟订全省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，推进婚俗改革。

6、拟订全省殡葬管理政策、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，推进殡葬改革。

7、拟订全省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，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。

8、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。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。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。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。

9、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省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。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，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

10、拟订全省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，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。

11、组织拟订全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，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湖南省民政厅共有处室单位 21 个，其中内设职能处室 13 个：办公室、政策法规处、规划财务处、社会组织管理局、社会救助处、区划地名处、社会事务处、老龄工作处、养老服务处、儿童福利处、慈善事业促进处、机关党委（人

事处)、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;直属事业单位 8 个:省革命老根据地经济开发促进会办公室、省慈善总会办公室、机关后勤服务中心、信息中心、省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、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、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、省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,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:

- 1、湖南省民政厅本级。
- 2、湖南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(湖南省康复辅具技术指导中心)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: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,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2446.15 万元,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28.85 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13.00 万元,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635.00 万元,上年转结转余 469.30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238.38 万元,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321.29 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 10.00 万元,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增加 452.00 万元,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117.67 万元。

(二) 支出预算: 2025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2446.15 万元,其中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75.15 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 472.00 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 386.00 万元,其他支出 1313.00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238.38 万元,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20.00 万

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85.38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23.00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6.00 万元，其他支出减少 10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8498.15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3.15 万元，占 90.76%；卫生健康支出 440.00 万元，占 5.18%；住房保障支出 345.00 万元，占 4.06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6255.15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2243.00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业务工作经费、运行维护经费、民政事务专项、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等，其中：其中业务工作经费 1100.15 万元，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管理、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、其他民政管理事务等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 360.48 万元，主要用于民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、会议系统及基础运维等方面；民政事务专项 586.23 万元，主要用于全省困难群众慰问费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等方面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96.14 万元，主要用于标准化工作经费、法律咨询服务经费、民政融媒体宣传、民政新媒体运营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313.00 万元，其中，其他支出 1313.00 万元，占 10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省级民政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703.00 万元、厅本级其他公益项目预算 130.00 万元、福彩公益金助残项目 480.00 万元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5 年本部门本级、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 2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 1377.82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38.99 万元，下降 2.75%，主要是机关会议费、劳务费、物业管理费等费用有所减少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5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、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 2 家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45.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40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.0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60.0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45.0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25.00 万元，主要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费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27.00 万元，拟召开 18 次会议，人数 870 人，内容为全省民政工作、法治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社会事务、社会救助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、养老服务、老龄工作、殡葬改革、规划财务、安全生产等；培训费预算 133.23 万元，拟开展 12 次培训，人数 1300 人，内容为全省民政法治政研、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

衔接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、区划地名、社会事务、养老服务、儿童福利、党建纪检等；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929.90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925.0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.0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2004.90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2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1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4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6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。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976.85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7445.15 万元，项目支出 4531.70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

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